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夢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98號）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刑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編號2最後事實審欄、確定判決欄：「113年度基原簡字第29號」，應更正為「113年度基原簡字第51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：「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。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，或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定有明文。易言之，即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；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刑事裁判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得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刑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編號2最後事實審欄、確定判決欄：「113年度基原簡字第29號」，應更正

01 為「113年度基原簡字第51號」。是上揭所載顯係誤寫，此
02 觀原刑事裁定書之第2至3頁理由欄二、所示內容即明，並不
03 影響全案情節與原判決本旨，爰引上揭規定及解釋意旨，自
04 應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27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7 刑事第二庭法 官 施添寶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0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2 書記官 姬廣岳